漯河市辖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项目

甲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2026 年 7 月 29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漯河市辖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项目。

二、服务内容

以行政区为单位开展市辖区（源汇区、召陵区、郾城区）征收农用地区片价调整测算工作，包括基础资料收集分析、区片划分、地价测算、成果报告编制、数据库建设、社会公众听证、相关部门意见征求等内容。

三、服务要求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验收。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约定及时支付给乙方工作费用；

（2）负责联系协调工作；

（3）及时将工作任务、技术要求、工作安排等调整情况通知乙方；

（4）为乙方提供真实可信的基础资料。

2、乙方权力与义务

（1）按时按要求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

（2）负责乙方外业调查工作人员的安全等相关事宜；

（3）对编制完成的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部责任，如出现问题，承担所有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1、项目价款：合同总价款为 ¥9500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2、付款进度：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30%，即￥285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乙方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成果报告并通过省厅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70%，即 ¥665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资金，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成果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部分。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张华

日期: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6.7.24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账 号:4105 0167 6408 0900 00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